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8 南大贓 77)字第 230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南大贓字第 7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美工刀)	3 支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鑷刀)	2 支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圓型扳手)	1 支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電筒)	1 支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銅線)	1 條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PVC 電纜線 (裸銅))	1 包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T 型扳手)	1 支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鋸齒片)	1 支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PVC 電纜線線 皮)	2 條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菜刀)	8 支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固定扳手)	1 支		不詳	不詳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雙掛繩)	1 條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工具箱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儲值及電話 卡)	5 張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T 型板手)	4 支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